

截肢檢體保存方法參考說明書

一、 保存方法：

1. 冷凍保存法： - 20℃冰箱冷凍保存。
2. 冰櫃冷凍法：委託禮儀公司代為處理。
3. 化學保存方法：以 10%福馬林溶液浸泡保存。

二、 化學保存法注意事項：

1. 10%福馬林溶液及裝置容器需病人自行購買。
2. 置放截肢之容器應選擇材質堅固、開口能蓋緊、不易破裂。
3. 10%福馬林溶液高度需蓋過截肢檢體。
4. 置放截肢之容器應加蓋拴緊，置於陰涼通風良好處，並避免長期曝曬。
5. 福馬林溶液需每半年換新一次。
6. 其他安全注意事項敬請再自行與溶液及容器供應商確認，以確保正確性及安全性。

三、 10%福馬林溶液供應商參考如下：

1. 杏友貿易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107 巷 19-1 號 2 樓
電話：(02) 2773-5142
2. 博盛貿易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 83 巷 3 號 10 樓
電話：(02) 2999-7540

文件編號/名稱	機密等級	生效日	版本	頁次
MMH-DMS-4-3582-114-P截肢檢體保存方法參考說明書	一般	2018.08.01	01	1 / 1